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和平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已发生重大变化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，公司拟对第六届监事会提前换届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，职工代表监事1名，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后产生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产生，任期三年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韩宜辰先生、任军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选举韩宜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《关于选举任军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详见 2023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资金较为紧张，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向控股股东郑旭先生或其控制的主体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自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不超过三年，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借款利率为年化 4.5%，按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12 日

附件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韩宜辰先生

韩宜辰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91年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职于江苏有线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，现任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心总监、监事，安徽旭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云南旭合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韩宜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韩宜辰先生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韩宜辰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、任军利先生

任军利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87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徐州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现任安徽旭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电池事业部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任军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任军利先生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；任军利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，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